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調整報表副本、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崔曾律師事務所之辦公室查閱：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有關的調整報表)，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關於納入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6. 公司法；
7.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就本集團若干範疇編製的法律意見；
8.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及備查文件

9.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段落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0.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1. 購股權計劃；
12. F&S報告；及
13. 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